**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填写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9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积与该项目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0保留平衡单价的权力。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总说明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

2.2 填写说明

2.2.1 措施项目清单中，投标人应按备注中的说明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2.2.2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估价金额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所列数额填写至相应栏中。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具体格式见苏水基[2011]21 号文附件 2 ，并应

至少包含下述 3.1 项所列表格格式）

3 . 1 组成

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一致。

3.2.7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模板使用费应摊入相应的混凝土工程单价中（单列模板清单的除外）；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摊入相应的工程单价中。

3.2.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暂估价金额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所列数额填写至相应栏中。

3.2.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10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

3.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5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 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6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7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1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19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3.2.20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管线、桥梁、道路、建筑物、堤防等设施的完好，所采用的临时工程应有效牢靠，所需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1 承包人须承担所发生的渣土费、弃土场费及取土场费、土源费、防治扬尘费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费、协调费用、由于土方运输造成的沿线道路损坏修复等费用，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2 土方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线桥梁道路设施的荷载情况，配置合理的运输车辆荷载，并在投标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经验填写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为实物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不能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均已包含其隐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辅助工作项目，报价时均应一并考虑。（如：止水、伸缩缝、泡沫板、沉降缝、砌体粉面、勾缝、压顶、砌体泄水孔、脚手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为完成实物工程量所需的辅助工程如临时填筑的土方等亦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3.2.25预制砼工程的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含模板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把模板费用考虑进去，不另行报价。

3.2.26预制块护坡（框格）项目均含材料购置、坡面清基、素土夯实、伸缩缝、运输等相关工作内容。

3.2.27图纸中有明确设计而本清单中漏项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费用含在本清单子目中，不再增加子目和费用；需要高压接电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高压线路接入部分、移位（清单内已标注除外））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自主报价，费用含在清单内的相应子目中，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3.2.28所有泵站均需伸缩节、柔性接头、闸阀（离心泵、混流泵）、穿墙套管、异径管，如图纸、清单遗漏，投标人应在相关清单子目中考虑相关费用，具体型号施工时由业主确定。

3.2.29铸铁闸门均为省标，管路防腐处理均按设计要求，经过专业生产厂家处理后购入。

3.2.30清单中配套设施子目含：围墙、道路、地坪、绿化、供排水、院门、台阶、爬梯、栏杆、规章制度牌、弱电设备、标志牌及铭牌、厨卫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该配套设施所含内容由业主根据工程现场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实施，如清单内已单列相关子目，则该项子目不含在上述清单内。

3.2.31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应由发包人和监理认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计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

2、工程概况及特征：河道清淤、河道生态修复、草皮护坡面积 、素混凝土预

制块护坡、 1 座溢流堰，溢流堰宽度 4.3m。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二、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苏天正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实施方案（日期2025年8月）。

2、建设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苏水基〔2011〕2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的通知等。

3、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4、文件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浦口区有关政策性文件及通知等；

5、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

5、其他相关规定及文件等；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砼均按商品砼计入。

2、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计入。

3、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17424.9计入，为不可竞争费。